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士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黃逸豪律師

08 被告 黃逸萱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

12 被告 董伊庭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選任辯護人 李毅斐律師

18 被告 何湘妮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選任辯護人 林育弘律師
22 林泰良律師

23 第三人

24 即參與人 劉錦龍

25 上列被告及第三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
26 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27 主文

28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六編號4所記載關於「有期徒刑如易
29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更
30 正為「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罰金如
31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

01 理由

02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
03 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
04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
05 文。

06 二、經查，「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
07 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3項定有明
08 文。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09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記載，致易服勞役期限顯逾1
10 年，屬誤算之顯然錯誤，然此誤算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
11 決之本旨，參照前開規定及解釋要旨，自應予以更正。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15 法官 張瑞德

16 法官 廖建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謝盈敏

2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